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壢建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國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賀東光
訴訟代理人　鄭仲益
被　　告　巨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諺
訴訟代理人　王淑曄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5,891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0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4,6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係桃園市蘆竹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之承包商，並於107 年12月間將上開工程中之「防火填塞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發包交由原告承作，雙方並立有工程合約書為憑，約定系爭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5,891 元（含5%營業稅）。嗣原告依約施作完成系爭工程，並於108 年3 月11日、5 月8 日，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向被告請領工程款，詎遭被告置之不理，經原告多次催討未獲回應。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報酬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 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工程合約書、三聯式統一發票及存證信函暨回執聯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 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 條第1 項、第50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承攬施作被告系爭工程，並經完成工作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被告即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承攬報酬42萬5,891 元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㈢ 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、第229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據此，原告請求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 年10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2萬5,891 元及自109 年10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

訟費用額為4,63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鄭履任